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647	12	179,01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廿二))	\$	-	10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	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十九)(廿二))	-	-	399,86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4,008	1	41,47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9,727	-	32,60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365	-	2,61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74	-	94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0,833	-	10,7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303,850	24	1,015,7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391	-	9,2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7,272	-	1,349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76,106	27	1,508,133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88,847	9	460,43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545	-	137,6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及七)	438,590	8	413,03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0,000	3	150,42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712	1	69,1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0	-	2,350	-			2,316,072	42	2,493,147	49		
		2,406,335	43	2,041,663	4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644	-	15,782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9,806	2	55,43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40	-	3,7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50,705	24	1,339,308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6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67,978	28	1,489,846	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廿二)及七)	1,182,845	21	1,131,99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0,915	2	104,0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118,794	2	134,469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772	-	13,633	-			1,316,788	23	1,285,977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8,750	-	750	-			3,632,860	65	3,779,124	7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1,281	1	54,859	1	負債總計							
		3,132,207	57	3,057,867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12	6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992,115	18	537,9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64	1	25,8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503	4	181,966	4		
								238,567	5	207,833	4		
						3500	庫藏股票	-	-	(25,365)	-		
						權益總計		1,905,682	35	1,320,406	26		
資產總計		\$	5,538,542	100	5,099,5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8,542	100	5,099,530	10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13,985,893	100	13,222,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10,470,760</u>	<u>75</u>	<u>9,922,677</u>	<u>75</u>
	營業毛利	<u>3,515,133</u>	<u>25</u>	<u>3,299,90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廿一)、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5,364	20	2,682,083	20
6200	管理費用	394,184	3	366,3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269,555</u>	<u>23</u>	<u>3,048,438</u>	<u>23</u>
	營業淨利	<u>245,578</u>	<u>2</u>	<u>251,46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	1,604	-	1,8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0,809	-	24,25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1	-	6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18,125)	-	(19,909)	-
7590	什項支出	(9,222)	-	(10,48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12,388)	-	(8,85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七))	(2,038)	-	(8,5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4,375</u>	<u>-</u>	<u>(549)</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4,774)</u>	<u>-</u>	<u>(21,595)</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0,804	2	229,869	2
	本期淨利	<u>46,301</u>	<u>-</u>	<u>47,90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4,503</u>	<u>2</u>	<u>181,96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4,503</u>	<u>2</u>	<u>181,96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4,503</u>	<u>2</u>	<u>181,966</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3.21</u>		<u>3.0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3.21</u>		<u>3.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	1,175,4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	(4,2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09)	-	(37,909)
	-	-	4,212	(42,121)	-	(37,9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274	-	-	-	26,274
本期淨利	-	-	-	181,966	-	181,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66	-	181,966
庫藏股買回	-	-	-	-	(25,365)	(25,3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537,938	25,867	181,966	(25,365)	1,320,40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	(18,1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3,769)	-	(163,769)
	-	-	18,197	(181,966)	-	(163,769)
本期淨利	-	-	-	194,503	-	194,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503	-	194,503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46)	-	-	25,365	23,119
現金增資	75,000	453,967	-	-	-	528,9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56	-	-	-	2,4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992,115	44,064	194,503	-	1,905,682

董事長：陳翔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804	229,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128	665,673
攤銷費用	19,295	24,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利息費用	18,125	19,909
利息收入	(1,604)	(1,8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375)	5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88	8,8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38	8,571
其他	318	(1,3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6,845	724,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	(1)
應收帳款增加	(12,541)	(13,77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752)	(2,5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7	(1,202)
存貨減少(增加)	32,027	(142,469)
預付款項減少	115,163	31,1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10	(9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71)	5,47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013)	5,552
應付票據減少	(874)	(254)
應付帳款增加	288,115	72,99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3	(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997	54,726
負債準備增加	-	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54	(1,721)
調整項目合計	1,218,627	731,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9,431	961,173
收取之利息	1,596	1,980
支付之利息	(18,170)	(19,997)
支付之所得稅	(79,830)	(4,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3,027	938,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517)	(244,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	7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5	(5,182)
取得無形資產	(2,480)	(11,185)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0,716	9,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471)	(305,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6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8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4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75)	-
租賃本金償還	(445,640)	(420,961)
發放現金股利	(163,769)	(37,909)
現金增資	528,96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365)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057	-
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923)	(732,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633	(99,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14	278,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647	179,0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2~10年

(3)租賃改良物：1~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及其他：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依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原將營業部門一〇九年度相關費用歸類為銷售費用，因組織架構調整，其性質宜分類至管理費用，依此將營業部門相關費用重分類至管理費用，金額為175,580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2,902	53,558
銀行存款	195,503	88,264
附買回票券	432,242	37,192
	<u>\$ 680,647</u>	<u>179,014</u>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58,750</u>	<u>150,7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072	41,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65	2,613
減：備抵損失	(64)	(57)
	<u>\$ 57,373</u>	<u>44,094</u>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收款項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57,134	40,184
逾期60天以下	246	3,910
逾期61~120天	-	-
逾期12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57	57
	<u>\$ 57,437</u>	<u>44,15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7	57
加：認列之減損損失	7	-
期末餘額	<u>\$ 64</u>	<u>5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10,913	10,928
一年至五年	2,776	13,718
租賃總額	13,689	24,646
未賺得融資利益	(84)	(278)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13,605</u>	<u>24,368</u>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u>\$ 1,476,106</u>	<u>1,508,133</u>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0,415,265	9,864,589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其他	55,495	58,088
銷貨成本	<u>\$ 10,470,760</u>	<u>9,922,67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59,806</u>	<u>55,43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支付現金55,980千元向關係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4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中華民國	45.00 %	45.0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75	54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375</u>	<u>54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855,785	747,604	-	2,361,875
增 添	-	-	210,699	78,282	-	288,981
轉 入(出)	-	-	72	(72)	-	-
報 廢	-	-	(34,173)	(27,074)	-	(61,247)
處 分	-	-	(7,388)	-	-	(7,3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024,995</u>	<u>798,740</u>	<u>-</u>	<u>2,582,2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4,409	675,753	4,183	2,152,831
增 添	-	-	164,055	81,046	10,318	255,419
轉 入(出)	-	-	141	14,360	(14,501)	-
報 廢	-	-	(18,799)	(23,494)	-	(42,293)
處 分	-	-	(4,021)	(61)	-	(4,0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855,785</u>	<u>747,604</u>	<u>-</u>	<u>2,361,8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279	520,673	482,615	-	1,022,567
折 舊	-	4,335	159,103	99,039	-	262,477
轉 入(出)	-	-	46	(46)	-	-
報 廢	-	-	(33,395)	(15,277)	-	(48,672)
處 分	-	-	(6,890)	-	-	(6,890)
減 損	-	-	1,784	250	-	2,0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14</u>	<u>641,321</u>	<u>566,581</u>	<u>-</u>	<u>1,231,5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943	412,589	382,308	-	809,840
折 舊	-	4,336	129,321	109,091	-	242,748
轉 入(出)	-	-	3	(3)	-	-
報 廢	-	-	(18,330)	(15,508)	-	(33,838)
處 分	-	-	(2,910)	(27)	-	(2,937)
減 損	-	-	-	6,754	-	6,7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79</u>	<u>520,673</u>	<u>482,615</u>	<u>-</u>	<u>1,022,56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197,273</u>	<u>383,674</u>	<u>232,159</u>	<u>-</u>	<u>1,350,70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37,599</u>	<u>205,944</u>	<u>301,820</u>	<u>293,445</u>	<u>4,183</u>	<u>1,342,9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01,608</u>	<u>335,112</u>	<u>264,989</u>	<u>-</u>	<u>1,339,30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981	255,4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151	50,7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615)	(62,151)
本期支付現金	<u>\$ 298,517</u>	<u>244,005</u>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89,526	2,086	2,191,612
增 添	430,291	-	430,291
租賃修改	109,749	-	109,749
除 列	(136,177)	-	(136,1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389</u>	<u>2,086</u>	<u>2,595,47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5,306	2,086	1,857,392
增 添	553,986	-	553,986
租賃修改	(44,448)	-	(44,448)
除 列	(175,318)	-	(175,3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9,526</u>	<u>2,086</u>	<u>2,191,6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228	538	701,766
折 舊	443,382	269	443,651
除 列	(117,920)	-	(117,9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690</u>	<u>807</u>	<u>1,027,4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149	269	407,418
折 舊	422,656	269	422,925
除 列	(130,394)	-	(130,394)
減損損失	1,817	-	1,8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228</u>	<u>538</u>	<u>701,7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66,699</u>	<u>1,279</u>	<u>1,567,97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448,157</u>	<u>1,817</u>	<u>1,449,9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88,298</u>	<u>1,548</u>	<u>1,489,84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0
利率區間	-	0.95%
尚未使用額度	\$ 399,500	599,500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399,863
利率區間	-	0.948%~0.958%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100,000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38,590	413,030
非流動	\$ 1,182,845	1,131,99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649	15,550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93)	(29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449	12,88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696	3,12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5,241	452,23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u>28</u>	<u>-</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度	109年度
\$	<u>71,300</u>	<u>65,959</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797	55,1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u>	<u>(4,695)</u>
	<u>48,784</u>	<u>50,4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2,483)</u>	<u>(2,522)</u>
所得稅費用	<u>\$ 46,301</u>	<u>47,9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240,804	229,8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161	45,9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3)	(4,6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63	847
其他	(2,510)	5,777
所得稅費用	<u>\$ 46,301</u>	<u>47,90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	71
課稅損失	<u>3,849</u>	<u>3,027</u>
	<u>\$ 3,882</u>	<u>3,09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5,09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5,8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4,07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3,632</u>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8,64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未休假獎金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08	1,597	3,096	4,320	1,714	11	13,946
認列於損益表	<u>554</u>	<u>838</u>	<u>1,394</u>	<u>656</u>	<u>(374)</u>	<u>180</u>	<u>3,24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2</u>	<u>2,435</u>	<u>4,490</u>	<u>4,976</u>	<u>1,340</u>	<u>191</u>	<u>17,1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52	-	1,363	4,096	-	3,713	11,424
認列於損益表	<u>956</u>	<u>1,597</u>	<u>1,733</u>	<u>224</u>	<u>1,714</u>	<u>(3,702)</u>	<u>2,5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8</u>	<u>1,597</u>	<u>3,096</u>	<u>4,320</u>	<u>1,714</u>	<u>11</u>	<u>13,94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於損益表	<u>(7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7,500千股及6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59,700	60,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00	-
現金增資	7,500	-
庫藏股買回	<u>-</u>	<u>(300)</u>
期末餘額	<u>67,500</u>	<u>59,70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75,000千元，其中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69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71.68元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的股份計750千股供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增資案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531,967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3,000千元後實收現金增資總股款計528,967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其中溢價金額為453,96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59,010	505,043
其 他	<u>33,105</u>	<u>32,895</u>
	<u>\$ 992,115</u>	<u>537,93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97	4,212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63,769	37,909
合計	<u>\$ 181,966</u>	<u>42,12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175,053</u>

上列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承認，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本公司普通股共計3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全數轉讓員工。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	110.7.7
給與數量	300
授與對象	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77.28
執行價格	70.40
預期波動率(%)	1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
無風險利率(%)	0.0973

(2)員工費用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庫藏股轉讓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062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1.4
給與數量	357
授與對象	符合資格條件之 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 (1)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77.06
執行價格	69.00
預期波動率(%)	28.6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
無風險利率(%)	0.222

(2)員工費用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456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94,503</u>	<u>181,9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511</u>	<u>59,786</u>
	<u>3.21</u>	<u>3.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94,503</u>	<u>181,9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511	59,7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u>57</u>	<u>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0,568</u>	<u>59,828</u>
	<u>3.21</u>	<u>3.04</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13,333,520	12,605,189
其他營業收入	<u>652,373</u>	<u>617,390</u>
	<u>\$ 13,985,893</u>	<u>13,222,579</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22,452	23,646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7,026	8,956
合約負債－流動－其他	<u>249</u>	<u>-</u>
合 計	<u>\$ 29,727</u>	<u>32,602</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u>\$ 10,644</u>	<u>15,782</u>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164千元及25,700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3,36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及2,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政府補助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取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水電費紓困減免及營運補貼，分別為14,700千元及9,76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4	74	74	-
應付帳款	1,303,850	1,303,850	1,303,8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72	7,272	7,272	-
其他應付款	488,847	488,847	488,847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21,435	1,659,464	451,598	1,207,866
存入保證金	118,794	118,794	-	118,794
	<u>\$ 3,540,272</u>	<u>3,578,301</u>	<u>2,251,641</u>	<u>1,326,66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49	100,049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63	400,000	400,000	-
應付票據	948	948	948	-
應付帳款	1,015,735	1,015,735	1,015,73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	1,349	1,349	-
其他應付款	460,434	460,434	460,434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45,020	1,618,845	430,873	1,187,972
存入保證金	134,469	134,469	-	134,469
	<u>\$ 3,657,818</u>	<u>3,731,829</u>	<u>2,409,388</u>	<u>1,322,44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4	27.630	3,702	20	28.430	567
歐元	81	31.120	2,528	55	34.820	1,923
日圓	3,530	0.239	842	1,488	0.274	4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105	31.120	3,273	143	34.820	4,98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30千元及(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4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等，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63	(399,863)	-	-
租賃負債	1,545,020	(445,640)	522,055	1,621,4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44,883</u>	<u>(945,503)</u>	<u>522,055</u>	<u>1,621,435</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480,000	(380,000)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100,062	-	399,863
租賃負債	1,516,325	(420,961)	449,656	1,545,0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96,126</u>	<u>(700,899)</u>	<u>449,656</u>	<u>2,044,883</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期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8,327	-
其他關係人	9,961	5,688
	<u>\$ 28,288</u>	<u>5,688</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261	2,49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4	12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191	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	15	1,104
		<u>\$ 3,571</u>	<u>3,748</u>

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銷售交易等而產生。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934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338	1,34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453	331
		<u>\$ 7,725</u>	<u>1,680</u>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進貨交易及零星支出等而產生。

5.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2,924</u>	<u>2,857</u>

6.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帳列項目	109年度		取得 價款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其他關係人—日商住友商 事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5,000	三友藥妝股 份有限公司	<u>55,980</u>

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28</u>	<u>4,08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188千元及20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250	25	-	-
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	123	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389	(79)
	<u>\$ 250</u>	<u>25</u>	<u>512</u>	<u>(7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總價250千元及1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0千元及129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價0千元及38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0千元及408千元。

7.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5千元及3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895千元及2,994千元。

合併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予關聯企業，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3,591千元及5,829千元。

8.存出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u>292</u>	<u>292</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存入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200	200
其他關係人	<u>100</u>	<u>100</u>
	<u>\$ 300</u>	<u>300</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4	-
其他關係人	11,588	7,118
	<u>\$ 11,592</u>	<u>7,118</u>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11.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524	282
其他關係人	-	4
	<u>\$ 1,524</u>	<u>286</u>

主要係提供服務收取之款項。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965	36,596
退職後福利	996	890
股份基礎給付	1,245	-
	<u>\$ 40,206</u>	<u>37,48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	\$ 158,750	150,7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9千元。
- (四)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6~8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共6,000,000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5,591	1,305,591	2,989	1,251,069	1,254,058
勞健保費用	-	152,492	152,492	44	134,093	134,137
退休金費用	-	71,329	71,329	21	65,938	65,959
董事酬金	-	5,000	5,000	-	4,000	4,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4,757	94,757	155	83,665	83,820
折舊費用	-	706,128	706,128	750	664,923	665,673
攤銷費用	-	19,295	19,295	-	24,016	24,0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 售業	55,980	55,980	45,000	45 %	59,806	45 %	10,241	4,375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 售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41,191	100 %	(3,317)	(3,317)	(註)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18,951	60.77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3,200,000	19.5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及有機商品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75,890	101,374	8,629	-	13,985,893
部門間收入	-	-	5,711	(5,711)	-
收入總計	<u>\$ 13,875,890</u>	<u>101,374</u>	<u>14,340</u>	<u>(5,711)</u>	<u>13,985,893</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330,369</u>	<u>(48,232)</u>	<u>(44,650)</u>	<u>3,317</u>	<u>240,804</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91,797	122,837	7,945	-	13,222,579
部門間收入	-	-	9,086	(9,086)	-
收入總計	<u>\$ 13,091,797</u>	<u>122,837</u>	<u>17,031</u>	<u>(9,086)</u>	<u>13,222,579</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343,431</u>	<u>(68,393)</u>	<u>(49,402)</u>	<u>4,232</u>	<u>229,868</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13,333,520	12,605,189
服務收入	652,373	617,390
合 計	<u>\$ 13,985,893</u>	<u>13,222,57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43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9

日

裝

訂

線